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校及解放大道校区物业
保洁服务(1年)包2 解放大道校区物业保洁
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安财竞谈-2024-56-包2

甲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校及解放大道校区物业 保洁服务(1年)包2解放大道校区物业保洁 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安财竞谈-2024-56-包2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校及解放大道校区物业保洁服务(1年)项目包件2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安财竞谈-2024-56]，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解放大道校区坐落于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西段，学校校园面积约 4000 余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余平方米，在校师生 600 余人。主要建筑物有教学楼、学生食堂、学生宿舍楼等。

二、服务时间、地点和合同价款

1、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2、服务地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解放大道校区。

3、合同价款：一年服务费 ¥254612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元（含税）。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见附件）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服务期满（半年），具备验收条件时，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资料，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使用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五、付款程序

1、合同总价款：一年服务费¥254612.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元整（含税）。

2、服务费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服务费 127306.00 元，第二次支付服务费 127306.00 元，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将物业保洁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服务验收合格前，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服务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用，因甲方造成乙方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4、承包期间服务考核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进行。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报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2、以上条款如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不一致，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甲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河南龙宇物业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平原路 461 号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与
文锦西街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北易商谷电子产业
园一期 26 号楼 3 单元 1 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袁帅升

电话：0372-3392369

电话：0372-5956198

开户银行：建行安阳永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阳中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8000076

银行账号：1706020609045038196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签约地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
术学校